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被　　告　孫碩亨

洪秋良

鄭閎仁

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之1

0000000000000000

邱淑貞

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0室

莊金輝

上列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柒仟貳佰伍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